

#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高函〔2016〕8号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建山东省高等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13号），培育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，构建校内外、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队伍，经研究决定，组建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导师类型

导师类型分为：创新教育导师、创业教育导师、学科专业导师，每位教师限申报其中一类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有良好的道德风尚、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2. 有奉献精神，愿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付出时间和精力。
3. 有较强的原则性，遵守组织纪律，作风公道正派。
4. 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层以上行政职务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。

### （二）类型条件

1. 创新教育导师，须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获发明专利授权或科技奖励，发表专业领域创新成果论文或专著、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等；有指导大学生创新活动经验。

2. 创业教育导师，须有自主创业经验或 2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验；熟悉产业政策、企业经营和市场规则；有指导大学生创业活动经验。

3. 学科专业导师，须有一定学科理论水平或技术研发服务能力，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、或取得重要技术研发成果。有较强专业教学能力，在同类学科专业中，有一定学术地位和影响。

## 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参加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和咨询活动。

（二）参加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评审活动。

（三）参加全省示范性创新创业教育高等学校、创新创业教

育教学名师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项目遴选或评审活动。

(四) 参加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宣讲和师资培训活动。

(五) 参加全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活动。

(六) 参加全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和调研活动。

(七) 应邀参加学校创新创业课程讲授、论坛讲座、实践辅导等活动。

(八) 完成委托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#### 四、导师管理

(一) 导师遴选。根据各高校推荐的人选信息，2016 年遴选 3000 名(创新教育导师、创业教育导师、学科专业导师各 1000 名)进入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。入选导师首聘期限为 2 年，由省教育厅颁发电子聘书，可通过“山东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”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管理系统(<http://221.214.56.13:8385/>，以下简称系统)进行电子聘书的查询、下载、打印。

(二) 导师考核。入选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每年由导师本人通过系统填写年度工作情况，由推荐学校考核，省教育厅定期遴选金牌导师。对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 2 年进行一次更新，由各高校提出增补、变动意见，期满通过考核者续聘。

(三) 导师共享。导师信息除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等个人隐

私信息外，其余信息通过系统公开，供高校查询使用。高校可以根据自身教育教学或项目评审等需要，遴选、聘请、聘任适合导师从事本校创新创业教育，并按规定给予相应报酬，促进校际之间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处室、单位之间的资源共建共享。

（四）参加全国导师库建设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要求，教育部将在2016年底前，建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教育导师人才库。我厅将从省导师库中，遴选优秀人选（学科专业导师暂不参加）推荐加入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教育导师人才库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渠道。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的申报主体为各高校，由高校择优申报，可以是在职教师，也可以是离退休教师或校外聘任导师。鼓励校外知名专家、创业成功者、企业家、风险投资人、技能大师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积极参与。在职教师只能通过所在学校申报；离退休教师或校外聘任导师可以通过聘任学校申报，但每位导师只能通过1所高校申报，并由申报高校进行后续考核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

1. 各高校可于7月1日登陆系统（学校登陆初始账号为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123456，登陆后请尽快完成密码修改），填写

本校推荐的导师基本信息，生成导师个人填报账号和密码，并提供给导师本人。

2. 导师本人根据学校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陆系统，于7月6日前在线填写完毕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1）。导师填报的个人信息中，除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外，其余信息将通过系统进行公开。

3. 学校审核导师本人填报的个人信息无误后，通过系统生成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下载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于7月8日前报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。

（三）申报限额。每所高校最多可申报创新教育导师和创业教育导师各15名，应尽可能涵盖不同学科、专业、类别。其中创业教育导师中，校外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。

学科专业导师的申报依托导师所在专业进行，本科专业成立10年以上（2006年以前成立）、专科专业成立6年以上（2010年以前成立）的专业，每专业均可申报1名学科专业导师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 马跃

联系电话：0531-81676814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青年东路1号，山东文教大厦南楼1038  
房间

邮编：250011

附件：1. 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信息采集表  
2. 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6年6月27日

## 附件 1

## 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信息 采集表

姓名		性别		职务		职称		学历	
专家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投资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孵化基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科技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工作单位						所在地市			
所属行业						研究(投资) 领域(专业)			
办公电话						电子邮箱			
手机号码						身份证号			
申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教育导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教育导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科专业导师				
专家情况介绍 (限 1000 字以内):									

注：本表由导师本人根据学校提供的帐号和密码登陆系统，于 7 月 6 日前在线填写完毕。

附件 2

## 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推荐汇总表

推荐学校名称（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身份证号	专家来源	所属行业	研究领域	申报类型

注：本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，学校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后，于7月8日前报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。